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实现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东科技规〔2025〕12号）、《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东科技规〔2025〕10号）、《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验收细则》（东科技规〔2026〕1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工作指引》，业经2026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5月18日

# 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实现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东科技规〔2025〕12号）、《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东科技规〔2025〕10号）、《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验收细则》（东科技规〔2026〕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检查、评估及论证等相关工作，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遵照本指引执行。移交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开展评审工作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评审，是指通过遴选技术、财务、管理、创投、技术经纪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按照既定程序、标准和要求，对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的专业性评价活动，包括项目指南论证、立项评审、中期评估、终止验收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相关评价工作。

**第四条** “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立项评审原则上应移交市科协组织开展，其中市科协明确无法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由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评审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委托评审的，市科技局应当对受托机构的

评审组织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和验收。

**第五条** 评审工作按照“谁组织评审，谁全程负责”的原则，由具体业务主管科室负责评审方案制定、专家遴选、委托第三方评审及验收（如需）、结果汇总及反馈、结果公示、评审资料存档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评审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市科技局在开展评审工作前，按照评审需求、参评项目的类别、数量和专业领域等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工作方案应明确评审的政策依据、时间安排、评审地点、专家遴选要求、评审方式、专家评审（评分）表等内容。

**第七条** 评审方式主要包括材料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评审，项目评审可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进行。

（一）材料评审。材料评审可分为线上评审或线下评审两种形式。线上评审由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查阅项目电子材料，依据评审标准独立、客观评分，并撰写书面评审意见；线下评审由组织方在指定时间、地点集中组织专家，审阅项目材料，完成评审意见撰写工作。

（二）答辩评审。市科技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通知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或线上答辩，项目团队就项目整体情况、技术路线、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等内容进行汇报，现场回答评审专家提问。评审专家结合项目材料及答辩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科学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三）现场考察。评审专家赴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核查项目牵头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研发场所、实验设备、生产线、财务凭证、研发团队到位情况等支撑条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及项目纸质材料，现场撰写评审意见。

**第八条** 评审环节可根据项目需要，由每个专家独立评价（评分）或专家组综合评价（评分）方式进行。如需专家出具独立评价意见的，评审过程中市科技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应提醒和监督专家独立、客观作出评价意见，避免出现互相抄袭、分工评价的情况。如专家评价意见以定级或定等次作出，当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主要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工作量核定。市科技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根据参评项目技术领域、数量、评审方式，合理确定每位专家的评审项目数量、评审总时长及各环节工作时限，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有序。

（二）专家遴选。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第四章规定，通过抽取或定向邀请的方式，遴选符合专业要求和资质条件的评审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

（三）承诺签署。评审专家接受邀请后，需签署《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承诺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回避制度和work纪律等。

（四）集中宣讲。业务主管科室就项目相关政策、评审（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等对专家进行集中宣讲说明，解答专家评审环节的疑问。

（五）项目评审。专家依据评审工作方案、评分细则及项目材料，开展定量打分或定性评价，完整填写专家评审（评分）表，评审意见需明确、具体，给出清晰的评价结论和理由。

（六）结果汇总。市科技局或第三方评审组织机构对专家评审（评分）表进行统一收集、核对和汇总，形成项目评审报告，报告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评审过程、专家评分汇总、整体评价结论等内容。

（七）结果处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审结果反馈、公示、异议受理与处理等工作，建立评审全过程留痕档案，实现评审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 第三章 评审专家要求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主要来源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企业以及金融财税、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能够独立、公正履行评审职责。

（三）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开发、专业管理、财税服务、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综合评价能力，熟悉所在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现状，掌握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了解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管理要求。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级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

**第十一条** 技术领域评审专家资质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且从事相关技术领域研究、开发工作;重点、重大项目的技术评审专家,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职称取得时间满5年。

**第十二条** 财务领域评审专家资质要求:具有财税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10年,且从事财税核算、审计、管理等工作,或具有财税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熟悉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财务核算及相关财税政策等。

**第十三条** 风险投资领域评审专家资质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等相关工作,熟悉产业发展趋势、项目投资分析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前景研判。

**第十四条** 技术经理人评审专家资质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技中介服务等,熟悉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及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产业管理领域评审专家资质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且从事产业规划、行业管理、科技成果产业化等,熟悉所在产业发展现状、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终止评审资格:

(一)专家个人信息存在虚假、隐瞒、伪造等失信情况的,或

存在伪造、篡改、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发生科研道德、科研伦理失范问题的。

（二）评审过程中主观臆断、敷衍塞责，未能客观、公正、科学履行评审职责的。

（三）擅自泄露评审内容、过程、评分结果及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的。

（四）存在本指引规定的回避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的。

（五）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礼金等不正当利益，或为相关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因触犯法律法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开除公职或党籍，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情形。

#### 第四章 专家遴选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遴选采用随机抽取与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工作严格遵循诚信优先、选用分离、同行评议、回避避嫌、定期轮换的基本原则，确保专家组构成科学、合理、公正。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的每位专家须签署评审承诺书，承诺评审过程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保密等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构成应当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和必

要性，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设评审组长 1 名，组长由专家组内部协商产生或由市科技局、第三方评审机构指定，组长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协调意见分歧、汇总小组评审结论等工作。

（二）技术类专家优先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专业研究方向与评审项目高度契合、知识结构符合科技项目管理要求的人员。

（三）对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科技项目，原则上选取活跃在产业一线、具有丰富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评审。

（四）学科交叉研究类项目，评审专家组应当覆盖项目涉及的所有主要学科专业领域，确保评审的全面性和专业性。

（五）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有 1 名。

（六）专家组应当根据项目类型合理搭配专业结构，涉及经费预算评审的项目，专家组必须包含财务领域专家；涉及产业化前景评价的项目，可根据需要配备创投、产业管理领域专家。

**第二十条** 专家选取遵循专家轮换机制，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向市科技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申请回避；若市科技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发现专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专家回避：

（一）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属于同一单位的。

(二) 近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存在聘用、兼职、顾问、咨询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等利害关系，或被评审单位股东、董事、监事的。

(三) 参与过所评审项目的研究、设计、申报等工作的。

(四)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参与人员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重大经济利益、人身利害关系的。

(五) 近亲属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参与人员存在上述重大利益关系的。

(六) 与项目负责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或与项目负责人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七) 与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过去3年内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八) 本人或近亲属持有被评审项目单位股权（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或与项目单位存在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九) 被评审项目在申报时已书面声明存在利益竞争、学术争议等，需要相关专家回避的。

(十) 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资料及项目评审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二) 掌握科技项目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审要点。

(三)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四) 严格按照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偏袒、不徇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 根据评审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评分）表，出具明确、具体、客观的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对本人出具的评审意见和评分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评审过程中保持独立判断，不与其他专家相互串通打分，不发表具有诱导性、倾向性的言论。

(七) 自觉抵制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徇私舞弊行为，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市科技局举报。

(八) 积极协助、配合市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开展的评审工作监督、检查、异议核查等工作。

(九) 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及第三方评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的相关规则、程序，依法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当对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科研失信行为及其惩戒措施,按照《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东科技规〔2025〕1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评审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指引规定行为,可向市科技局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市科技局按程序受理并开展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建立评审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承诺书、评审(评分)表、评审报告、结果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举报核查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统一收集、整理和归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补改投项目按其评审工作方案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2026年5月18日起实施。

附件: 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

附件

## 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愿意接受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邀请，作为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有效地进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 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提出意见；
  2. 若发现与被评审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存在利益关系、亲属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主动向市科技局及评审机构申明并回避；
  3. 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或者与项目评审单位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4. 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评审专家意见；在答辩评审会议上不以导向性发言等方式干预、引导项目评审，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5. 不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6.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7.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单独与被评审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接触、不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不泄露保密信息；不泄露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8. 不索取或者接受被评审单位以及项目参与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9. 在评审工作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将及时向市科技局及评审机构汇报；评审工作结束时将所有评审资料、工作记录及工作底稿等完整交回；
  10. 服从市科技局及评审机构的各项安排和合理要求，按计划有效率地完成评审工作。
- 本人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签署日期： ××××年×月×日